

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聲保字第23號

聲 請 人 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官

受 刑 人 李建明

上列受刑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，經核准假釋，檢察官聲請假釋期間付保護管束（113年執聲付字第1294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李建明假釋中付保護管束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李建明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，先後經判刑確定後，在監獄執行中，茲於民國113年12月30日核准假釋在案，依刑法第93條第2項規定，在假釋中應付保護管束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1項規定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上開事實，有法務部矯正署113年12月30日法矯署教字第11301882851號函及所附泰源監獄假釋出獄人交付保護管束名冊、本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參，本院審核上開文件後，認聲請人之聲請為正當，應予准許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1項、刑法第93條第2項、第96條但書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3 日

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吳麗英

法官 張紹省

法官 朱嘉川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 黃亮潔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3 日